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604破申1号

申请人：叶劲生，男，汉族，1974年5月15日出生，住广东省怀集县马宁镇姚塘村委会叶屋村0328号，公民身份号码44122419740515489X。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铭胜，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波霞，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石湾置业陶瓷批发市场铺位2座14、15、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417361114。

法定代表人：庞润华。

申请人叶劲生以被申请人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2年1月12日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1月22日向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发送通知，被申请人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未对申请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1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佛山市石湾置业陶瓷批发市场铺位2座14、15、16号，企业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陶瓷制品、

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电器。2021年10月12日，该公司状态为在营。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诉被告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广兴龙文化陶瓷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庞润华、郭月萍、李璧莹、李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佛城法民三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偿还2014年小企成字第58、86、8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合计21998102.33元及利息（至2015年11月20日的利息、罚息合计为2581681.77元；之后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0.8%）；二、被告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支付律师费10000元；三、被告佛山市广兴龙文化陶瓷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庞润华、郭月萍、李璧莹、李敏玲分别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于最高限额40000000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对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06）第易330850号]及地上建筑物[房产登记字号：2010-330194\330195；房产证号：0110002162\0110002163]经拍卖、变卖后的款项于最高限额22195900元内在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的其他

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5533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0330 元，由原告负担 3330 元，六被告负担 157000 元。被告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16）粤 06 民终 3617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文书生效后，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8）粤 0604 执 6862 号]，2019 年 1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18）粤 0604 执 686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叶劲生，原债权人就本案所涉权利义务由叶劲生继受。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执行裁定对本案终结执行。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叶劲生申请对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债务不能清偿，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

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也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故对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叶劲生对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 朝 阳

审 判 员 周 树 民

审 判 员 周 瑛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洪 韵 宜